川审评函（2023）3号

四川省质量技术审查评价中心

关于2023年四川省特种设备检验人员

资格认定考试工作事项的通知

各相关人员：

按照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《关于2023年特种设备检验人员资格认定考试工作的通告》的要求，四川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检测院（四川省质量技术审查评价中心）（以下简称省审评中心）现将2023年四川省特种设备检验人员资格认定考试工作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考试项目、内容及方式

（一）考试项目

本次考试涉及以下8个项目的检验员：

型式试验（CXY/JXY）、场（厂）内专用机动车辆检验（CCY）、气瓶检验（QPY）、电梯检验（DTY）、压力管道检验（GDY）、压力容器检验（RQY）、起重机械检验（QZY）、锅炉检验（GLY）

（二）考试内容

 《特种设备检验人员考核规则》（TSG Z8002-2022）中考试大纲规定的考试内容。

（三）考试方式

考试包括：

1. 理论知识计算机（闭卷）考试（A）
2. 理论知识开卷考试（B）
3. 实际操作考试（C）
4. 考试计划安排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考试项目** | **考试时间** | **考试地点** |
| 1 | 型式试验（CXY/JXY） | 2023年5月 | 成都 |
| 2 | 气瓶检验（QPY） | 2023年6月 | 成都 |
| 3 | 场（厂）内专用机动车辆检验（CCY） | 2023年6月 | 成都 |
| 4 | 电梯检验（DTY） | 2023年7月 | 成都 |
| 5 | 压力容器检验（RQY） | 2023年9月 | 成都 |
| 6 | 压力管道检验（GDY） | 2023年9月 | 成都 |
| 7 | 起重机械检验（QZY） | 2023年10月 | 成都 |
| 8 | 锅炉检验（GLY） | 2023年11月 | 成都 |

三、考试费用：不收取任何考试费用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申请人需于2023年3月1日至3月31日间登陆四川政务服务网提交申请，经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受理通过（能下载打印特种设备检验人员许可申请受理决定书）后，方可报名参加对应项目的考试。如未申请或申请项目未予受理的，不得参加考试。

（二）各考试项目的具体报名方式、考试时间及考试地点，审评中心将以考试预通知和正式通知的方式在省审评中心网站（http://www.spqi.com.cn）公布，敬请关注省审评中心网站。

（三）已在市场监管总局受理但尚未参加考试的人员，需按照省局的相关要求重新申请，并按照省审评中心网站（http://www.spqi.com.cn）公布具体报名方式、考试时间及考试地点报名参加考试。

已在市场监管总局考试机构参加考试且需补考的人员（限四川省），请持市场监管总局受理通知书，按照省审评中心网站（http://www.spqi.com.cn）公布具体报名方式、考试时间及考试地点报名参加考试。

**（四）特别提示：省审评中心不举办、也不委托任何机构举办针对特种设备检验人员考试的培训，社会上各类考前培训均与省审评中心无关。**

五、联系方式

杨艇： 028-86155970 19102690380

四川省质量技术审查评价中心

 2023年2月8日

抄报：省局行政审批处

四川省质量技术审查评价中心 2023年2月8日印发